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90號

原告 黃春萬

訴訟代理人 吳磻慶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日陽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建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因兩造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後達成和解，原告具狀撤回起訴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文誼